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4期运作周期开放日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会计年度单数月份（即每个会计年度的1月、3月、5月、7月、9月和11月）的倒数第7个工作日至倒数第11个工作日之间，每个会计年度单数月份的倒数第7个工作日为该开放期的最后1个开放日，开放期时间长度可以为1至5个工作日不等。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确定本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长度，并提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2、本基金2013年第4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如下：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定为2013年7月17日至7月23日；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定为2013年7月23日。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3、投资者可按规定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4、本基金的A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1，B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2。

5、本基金直销机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6、本基金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3年第4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2013年第4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的相关事宜。

8、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9、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3年第4期运作周期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3年第4期运作周期的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为2013年7月23日。

本基金的A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1，B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2。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及转换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级、B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及转换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单笔赎回各类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A级基金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即每个交易账户A级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投资者在基金账户保留的B级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万份（包含500万份），若最低余额小于500万份则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基金账户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按赎回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进行结转；若在指定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或转换转出，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自动转入下一运作周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3年第4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3年第4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为2013年7月17日至7月23日。本基金的A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1，B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2。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及转换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申购或转换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可至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三、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债券型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等投资标的，力争获得超过人民币3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及1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存单、逆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货币市场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到期日不晚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逆回购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银行存款包括现金、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和备付金存款。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之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但须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普通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3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2013年第4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	2013年7月17日至7月23日
2013年第4期运作周期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	2013年7月23日
申购费和赎回费	无
管理费率(年)	0.25%
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率(年)	A级：0.25%；B级：0.01%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38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3年6月2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增资等方式取得上海鹰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并通过上海鹰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广东东北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39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增资等方式取得上海鹰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并通过上海鹰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广东东北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鹰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吉数字”）在北京签订了《上海鹰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上海鹰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同意本公司受让原全体股东认缴但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670万元（以下简称“未缴出资”），出资义务由本公司承担，并同意本公司同时向上海鹰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830万元，其中32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51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受让未缴出资后的出资义务履行完毕和本次增资完成后，鹰吉数字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320万元，本公司持有鹰吉数字75%的股权。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增资等方式取得上海鹰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并通过上海鹰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广东东北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实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上海鹰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资本330万元（增资协议签署日）；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数字技术、工程技术、工程数字化、软件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机电设备安装，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除经济）。［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A2004室；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先决条件

鹰吉数字已完成对广东东北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以股权过户为标准），已经成为广东东北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唯一合法股东；

截至交割日，鹰吉数字不存在任何尚未对公司披露的债权债务和鹰吉数字资产的他物权。

2、未缴出资和增资款的缴付时间及方式

各方确认，未缴出资和本次增资款应在目标公司审计和评估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完成其内部审批流程并一次性汇入指定验资账户。

3、保证及承诺主要条款

3.1鹰吉数字及其原股东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鹰吉数字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对外债务，也不存在未披露的抵押等担保行为；

3.2鹰吉数字及其原股东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鹰吉数字不存在尚未行权的认股权或具有相同效力的书面或口头约定；

3.3鹰吉数字及其原股东保证，鹰吉数字及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鹰吉数字签订相应内容的竞业禁止协议及有关保密协议；

3.4鹰吉数字原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鹰吉数字的股权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3.5鹰吉数字及其原股东承诺，其目前不存在对本次增资构成任何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及的其他司法程序；

3.6鹰吉数字及其原股东承诺，鹰吉数字的业务经营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和其他类似权利；

3.7除经公司同意外，原股东持有的鹰吉数字的股权均不得为任何目的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广东东北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2013年6月，上海鹰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源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购买上海凯源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广东东北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股权过户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2013年7月中旬完成股权过户。

1、标的公司名称：广东东北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设计电力设施；

5、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壬丰大厦1803-2室B05；

6、资质等级：电力行业乙级；

五、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东北电力设计公司的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空冷业务的产业链，公司将由以往仅从事电站空冷系统制造转型为电站总包和相关的设备制造。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减少设计费用支出、改良现有空冷的设计和工艺水平，进而提升现有空冷业务的盈利；另一方面随着产业链的延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空冷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同时电站总包业务的推进有利于扩大公司营收规模以及规避单独设备制造带来的激烈竞争。

广东东北电力设计公司目前具有电力设计乙级资质，随着公司总包业务的推进，广东东北电力设计公司的工程经验将逐步丰富，公司计划借助于广东东北电力设计公司的平台进一步申请电力设计甲级资质，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后续业务的经营范围。

广东东北电力设计公司的收购，可以满足公司后续新兴产业光热发电系统集成、总包业务产业布局的需要。目前本公司大力推进光热发电业务，定位为总承包和关键设备制造、光热发电站营运。通过对广东东北电力设计公司的收购，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证光热发电技术的闭环运行，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可持续性，同时总包业务的推进也有利于公司光热发电等新兴产业业务的进一步做大做强。

工程设计、安装等管理数字化（BIM）是近年来国内外工程领域技术热点之一，该技术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将各种设计软件的设计成果进一步整合，大幅度提高设计效率，减少设计差错。同时通过电子化，提高工程项目现场技术人员的工作效率，强化工程原材料使用监控，降低工程造价。目前在国外建筑项目建设或者其它工业大型项目建设上推进很快，不少发达国家已经明确要求在后续的大型项目建设中要求引入BIM，目前国内的技术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上海鹰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工程设计电子化业务的研究，是国内推广该设计较早的公司之一，具备明显的先发优势，该业务有望成为公司后续盈利贡献点之一。

本次投资的总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风险控制

鹰吉数字属技术性公司，人才的引进和使用十分关键。公司将推动鹰吉数字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采取多种形式，多方面引进合适的人才。同时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和良好的管理制度，使人尽其才，促使鹰吉数字良性发展。

公司成为鹰吉数字的控股股东，承担一定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本次增资协议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3-037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419，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1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8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50万股，并于2012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232，378，941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09，878，941股。

2013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3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2，842，623股。

截止2013年7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402，842，623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33，419，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凡高资本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0年9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7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419，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6，918，896	26，918，896	目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	凡高资本有限公司	6，500，127	6，500，127	-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林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承诺；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44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11日14:00在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5，831，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059%。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整体收购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15，831，0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朱德洪先生、何俊明先生、路长全先生、张建平先生、殷恒波先生、刘淼先生、郭宝华先生、罗晓文先生、顾其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排名不分先后），其中郭宝华先生、罗晓文先生、顾其荣为独立董事，该议案的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①）会议以215，831，027股赞成，审议通过了《选举朱德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②）会议以215，831，027股赞成，审议通过了《选举何俊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③）会议以215，831，027股赞成，审议通过了《选举路长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④）会议以215，831，027股赞成，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⑤）会议以215，831，027股赞成，审议通过了《选举殷恒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⑥）会议以215，831，027股赞成，审议通过了《选举刘淼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⑦）会议以215，831，027股赞成，审议通过了《选举郭宝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⑧）会议以215，831，027股赞成，审议通过了《选举罗晓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⑨）会议以215，831，027股赞成，审议通过了《选举顾其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215，831，027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王小俊先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熊星春先生、张德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15，831，0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3-4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共灵武市委、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工业经济的意见》（灵党发［2009］37号）和市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关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产生的市本级地方税收，由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足额缴纳后，市财政根据征收额按政策补助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精神，经宁夏灵武市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决定，由灵武市财政局负责将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生态纺织园基础设施建设中缴纳的1907.7万元市本级地方税收补助企业，以支持企业全力加快园区建设。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助资金1907.7万元。上述补助资金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所以此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递延收益科目，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南天信息　　股票代码：000948　　公告编号：2013-02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4800万元—5300万元	417.2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20元—0.23元	0.0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银行采购减少，导致公司收入同比减少。

2、市场竞争加剧及人工成本上升导致产品利润下降。

3、本期转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状态产生影响。

2、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1,000万元-98,000万元	盈利：7,710.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96元-1.03元	盈利：0.067元

注：公司在2013年5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244，700，000股，总股本由发行前的906，520，391股增加至1，151，220，391股，因此本次业绩预告中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第五条基本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201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跌幅，销售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公司对铅、银、铜的产成品、原料、中间周转品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公司上半年出现大幅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201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关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3年7月11日起，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待康得新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n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2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督察长变更

注：以上任职事项已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储丽莉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3年7月10日
任职日期	2013年7月10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9.7-2001.6 上海物资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投资经营部副总经理 2001.7-2003.7李宁体育(上海)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2005年10月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历任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彪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3年7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自2013年7月10日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命李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详情请参阅2013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2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注：以上任职事项已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彪
任职日期	2013年7月10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84.7-1991.9 内蒙古大学经济系 讲师 1993.7-2008.12 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 处长 2009年1月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历任督察长助理、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李彪先生未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其任职事项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2日